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二、专项说明

三、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5PQ21SAP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中廉审字【2024】第0388-1号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5月14日出具了中廉审字【2024】第038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京民社发[2014]112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贵单位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如实编制和披露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示收费信息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及公示收费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工作主要限于询问单位有关人员和对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示收费信息的有关数据实施复核，以及与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根据我们的审核，我们没有发现2023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以及公示收费信息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单位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一致。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单位向北京市民政局报送2023年度年检报告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京民社发[2014]112 号）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本单位）编制 2023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单位已进行了真实、充分的披露和分析说明。

一、基本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未设立分支机构。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单位会员 123 个，个人会员 7 个。会费标准经 202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第五次会员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新的会费标准为：会员单位会费 2,000.00 元/年，理事单位会费 6,000.00 元/年，副会长单位会费 20,000.00 元/年，常务副会长单位会费 60,000.00 元/年，会费基本服务项目包括：组织举办促进会大型会议、行业调研、各类培训、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等。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职工人数 9 人，其中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4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4,244.67 元；监事会 3 人，其中办公室主任杨静松兼任监事长，办公室副主任李莹兼任监事；工作人员 4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6,049.95 元。

二、财务状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为 963,769.36 元。其中：货币资金 374,236.09 元、应收款项 153,070.21 元、预付账款 425,323.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11,140.06 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负债总额为 270,336.8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70,336.8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净资产总额为 693,432.5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0.0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693,432.56 元。

三、收支情况

1、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合计 2,255,520.35 元。其中：会费收入 570,0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1,684,859.79 元，其他收入 660.56 元。

2、2023 年度，本单位成本费用合计 2,073,469.4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255,739.82 元，管理费用 814,882.34 元，其他费用 2,847.28 元。

四、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情况如下：

1、本单位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社会团体领取报酬的负责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　名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含劳务费）
袁道红	理事长	农夫铺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李小伟	常务副理事长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否	否	125,666.29
李强	秘书长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否	否	78,077.85
刘凤良	副理事长	世纪星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2、本单位工作人员数量（含支付劳务费人数）、领取报酬（劳务费）金额:

姓　名	本单位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领取报酬金额（含劳务费）
冉英	助理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否	否	72,000.00
李莹	办公室副主任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否	否	82,919.30
杨静松	办公室主任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否	否	87,966.41
薛金良	业务主管	北京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会	否	否	47,512.07

3、职工数量 4 人，支付工资 290,397.78 元,年人均工资 72,599.45 元。

注 1：职工数量为在本单位领取工资薪酬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人均工资为：专职工作人员年工资薪酬总额/领取工资薪酬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注 2：本单位本年度支付专职人员工资劳酬中，无（有）在本单位不能申领薪酬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单位财务收支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2、本单位不存在通过长期挂账、抽逃注册资金等方式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分配盈余的行为；

3、本单位不存在兼职退（离）休干部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以及各种名目的补贴现象；

4、本单位不存在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情况；

5、本单位不存在违规收费；

6、本单位不存在违反规定使用会费收据、捐赠票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各类财政票据；

7、本单位不存在长期应收、应付款项未按照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履行民主决策和信息公开程序；

8、本单位会费制定程序符合规定；

9、本单位不存在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10、本单位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11、本单位不存在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分支（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12、本单位不存在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13、本单位不存在将依法所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

14、本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15、本单位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齐全，各项业务记录真实，手续完备；

16、本单位不存在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17、本单位如实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76933798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41年05月21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09年12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08月 17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温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万达广场5号楼14层17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8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1月05日

证书序号：00144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中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7837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温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out
身份证号码 4103051973102605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 410300050058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The ... is valid for another ...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30005005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5 月 12 日
/y /m /d

2004 年 4 月 28 日
/y /m /d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5年 5月 9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y /m /d

7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783727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大国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9月 4日
/y /m /d

12

同意调出 2008.9.1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illegible]，应立即向主[illegible]会[illegible]废后，[illegible]

[illegible]OT
[illegible]PA
[illegible]ary.
[illegible]l be exc[illegible]
[illegible]er or alteration sh[illegible]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转入：[illegible] 2009.12.21

北京中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783721

姓 张燕燕
Full name
性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place
身份证号码 41030319740105002x
Identity card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张燕燕 11000374003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11000374003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一 日
/y /m /d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783727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年 /y 月 /m 日 /d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事务所 CPAs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4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北京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y 12 月 /m 4 日 /d

12

转出：信永中和 2013.8.1
转入：司善必善 2013.8.1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可喜必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5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0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行政许可专用章
1-3

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051783727

仅限本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名称变更通知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中诚智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6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中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2016年02月26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行政许可专用章
1-1